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8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根据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实施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就第二批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船舶建造项目,在移归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船舶”)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6,931.09万元。

鑫汇船舶为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宜昌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长江游轮与鑫汇船舶签订了《船舶建造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方(甲方):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船舶名称、数量及规格

(1)名称:第二批度假型游轮项目船舶建造

(2)数量:1艘+1艘。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提供生效确认文件,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文件后方可开工;第二艘开工时间与第一艘开工时间间隔小于5个月。

(3)主要规格:总长:149.79m;型宽:22.6m;型深:4.6m;设计吃水:3m。(最终以设计图纸资料为准)。

(4)本船舶图纸审核、建造检验和入级检验单位:中国船级社。

(5)本项目船舶设计单位:武汉长江船舶设计院有限公司。

2.建造依据、质量要求

(1)乙方在船舶建造开工前必须取得中国船级社客船建造许可。

(2)符合船舶检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合同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标准、规程和规范,确保通过船舶检验单位验收。

(3)须符合设计单位提供的该船全套图纸、技术文件及补充图、修改图及说明书等。

(4)船舶建造质量必须满足:

①《钢质内河船舶入级与建造规范》

②《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③《中国国家标准》(GB)

④《中国造船工业标准》(CB)

⑤《中国造船质量标准》(CSQS)

⑥其它船舶建造检验有关的规范、法规、规则 and 标准

⑦上述所有规范、法规、规则和标准按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政策则按最新政策执行

⑧经船检认可的船舶图纸及资料

3.项目款管理

(1)本项目单艘船舶建造项目含税金额¥184,655,447.97元(大写:壹亿捌仟肆佰陆拾伍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元玖角柒分),两艘船舶建造项目含税总金额¥369,310,895.94元(大写:叁亿陆仟玖仟叁拾壹万零捌佰玖拾伍元玖角柒分)。

(2)适用价格调整条款: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3)船舶建造付款管理:

①为保障造船资金专款专用和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与本船相关的所有资金,由乙方设立专门专户,甲乙双方共同监管账户资金的使用。乙方自有资金用于本项目的由乙方另行安排。

②船舶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项目,由乙方据实申报并经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在船舶建造完工即完成船检证书办理前支付不超过甲方审核金额的80%。

③造船专项费用根据造船的项目进度,由乙方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证明,经甲方驻厂代表核实认可后,报甲方审核按实际进度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遇国家调整企业发票税率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4.项目质量管理

本项目所有的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的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定的相关参数,选用投标文件标明厂商的产品。所有设备和材料均须有质量检查证书,提供满足中国船级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材料和机电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船舶建造设计及施工规范和用户要求订购和施工。

5.保险、安全责任

(1)船舶建造保险由乙方承保,单船保险金额按2.5亿元进行投保,投保金额应涵盖船舶建造价值,甲供设备价值及装饰装修价值等,保单有效期截止至船舶交付至宜昌港。

(2)施工安全责任:船舶建造期间(船舶交付至宜昌港前)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安全事故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6.船舶交接

(1)交船时间

①每艘船舶至甲方方向乙方提供第一批具备开工条件的退审图纸(指主船体结构图纸退审封闭)之日起720日历天交船。

②若因甲方及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返工而影响建造周期时或因不可抗力影响建造周期时,工期可由双方协商后相应顺延。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与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万元-28,000万元	亏损:25,651.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000万元-29,000万元	亏损:26,095.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元/股-0.26元/股	亏损:0.24元/股
营业收入	56,000万元-58,000万元	63,627.2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000万元-54,000万元	59,072.11万元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利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与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00万元-750,000万元	亏损:59,839.6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00万元-850,000万元	亏损:225,160.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438元/股-1.0548元/股	亏损:0.07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分歧,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预告变动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情况:2025年全国水泥市场呈现出“量减价弱、效益承压”的态势,受房地产

(2)完成下列步骤方能交船:

①按规范要求及设计图纸、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施工及试验。

②解决试验中暴露的各种问题。

③所有设备、仪器、仪表、管路、线路均工作正常,达到规范及设计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要求。

④申请并领取船舶部门颁发的正式船舶检验证书,附加标识证书。

⑤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and 文件。

(3)交船地点:宜昌(甲方指定码头)。

7.船舶保修期

船舶建造项目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以船舶交付至甲方指定码头之日起计算。

8.双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施工,完工后达不到性能要求,凡属设计原因,由设计单位负责修改设计,乙方负责施工;凡属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2)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双方因技术问题而引起的争议,应以船舶部门处理意见为准。

(3)在合同履行期,合同双方如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诉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9.违约责任

(1)乙方在船舶建造合同签订后20天内未取得中国船级社客船建造许可,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通过中国船级社客船建造许可而导致船舶无法按期开工建造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除非无法预测且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第六条约定的建造周期交船,应偿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其违约金按30,000.00元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合同余款中扣除)。

(3)船舶建造项目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定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取得船级社检验证书标准,质量达不到上述标准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船舶质量达标,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

(4)船舶建造期间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若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

(5)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取消合同或转包(劳务分包除外)。除退还所有付款外,另按本合同总价的10%赔偿给甲方。

(6)合同生效后,因甲方自身原因单方面取消合同,所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不再退还甲方。

10.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生效和失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质保期结束且双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并终止。

三、备查文件

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船舶建造合同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9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发来的《关于变更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本次变更,立信指派的崔松先生及黄芬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芬女士工作调整,立信指派陈刚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接替黄芬女士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崔松先生、陈刚先生。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陈刚先生,2017年3月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陈刚先生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相关工作的已有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与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00万元-750,000万元	亏损:59,839.6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00万元-850,000万元	亏损:225,160.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438元/股-1.0548元/股	亏损:0.07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分歧,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预告变动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情况:2025年全国水泥市场呈现出“量减价弱、效益承压”的态势,受房地产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1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票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1月30日,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2月26日10:00时起至2026年2月27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高科”)48,888,000股,占康平高科总股本30.04%,占本公司持有康平高科股票数量100%的股票。拍卖的起拍价为38,807.300元。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竞价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参股公司康平高科第一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总额为75,000万元借款。三峡银行在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间,共计向中美恒置业发放借款本金45,952.85万元。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广东鸿富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富创新”),原实际控制人吴昉、中迪不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不邦”),李勤、周婉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美恒置业将其下属地块及在建工程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西藏智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以其持有的中美恒置业100%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安岳钦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岳地产”)以其下属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此后,三峡银行就前述借款事项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成渝金融法院判决中美恒置业偿还借款本息、利息,并支付罚息、复利,公司、原控股股东鸿富创新、实际控制人吴昉、中迪不邦、李勤、周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广东鸿富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富创新”)所持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00%的股份于2025年10月17日10:0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1144800股股票(股票代码000609)项目公开竞价中,由公司现控股股东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55亿元竞得。该部分拍卖价款全部用于归还中美恒置业与三峡银行间债务。截至2025年12月30日,中美恒置业尚欠三峡银行债务合计为3.56亿元。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司收到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执2425号之十二,拟拍卖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康平高科48,888,000股,占康平高科总股本30.04%的股票,占本公司持有康平高科股票数量的100%。

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站上公示信息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1月27日10:00时起至2026年1月28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成渝金融法院“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康平高科48,888,000股,占康平高科总股本30.04%,占本公司持有康平高科股票数量100%的股票。本次拍卖起拍价为43,119,300元。

2026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6年1月28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本次司法拍卖的显示“已流拍,无人出价”。

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参股公司康平高科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6年1月30日,经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2月26日10:00时起至2026年2月27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康平高科48,888,000股,占康平高科总股本30.04%,占本公司持有康平高科股票数量100%的股票。本次拍卖的起拍价为38,807.300元。

1.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名称	被执行标的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康平高科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康平高科股票	48,888,000	30.04%	100%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7日	成渝金融法院	债权纠纷
合计	--	48,888,000	30.04%	100%	--	--	--	--

2.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详见成渝金融法院“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查询地址为:

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1018492437545.htm?spm=a213w.798504.pa.1ist.1.7e6b6acw9EP&ft=track\_id=F9b04028-4c7b-489e-bc9c-e16c8d81a01f&sc=20140647.julang.360\_search.brand

三、公司其他拍卖情况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4

##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前①	追溯调整后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00-118,000	120,990	254,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000-117,000	120,520	254,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70-0.5121	0.5251	1.106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6005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简称九洲创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九洲集团	486,907,288	47.9086	0	87.074,556	17.88	8.57	0	0	0	0
九洲创投	9,917,800	0.9758	0	-	-	-	0	0	0	0
合计	496,825,088	48.8844	0	87,074,556	17.53	8.57	0	0	0	0

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一)九洲集团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九洲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九洲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拍卖情况。

四、参股公司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1.2021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公司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司向上海煜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煜辉”)借款1,500万元,并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康平高科1,570.68万股,占康平高科总股本9.65%的股份质押给上海煜辉,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此后,上海煜辉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四川省蜀工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工数联”),但上海煜辉、蜀工数联未办理康平高科质押股权的解除质押及新办手续。

2.202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三峡银行向成渝金融法院申请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康平高科48,888,000股,占康平高科总股本30.04%的股份,期限为三年。

前述公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2025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与三峡银行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事项,由成渝金融法院做出的相关决定。

2.本次拟拍卖股份数量占康平高科总股本的30.04%,占公司拥有康平高科股份总额的100%。

3.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参股公司股票,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如果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康平高科股票,但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下降,并对未来损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限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0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投资”)通知,获悉悉公司控股股东天微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票中的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73%的股票质押给海南邦纳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并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400	33.73%	8.02%	否	否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1月29日	海南邦纳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主合同最后一笔借款的借款期限自之日起三年
合计	--	2,400	33.73%	8.02%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微投资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情况。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结项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